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參、出席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黃委員健弘、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余委員世銘、陳委員建榮、王委員英俊、阮委員慶文、林委員柏鴻、陳委員淑美。
- 肆、請假委員：無
- 伍、列席人員：  
陳課長信成、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游組長燕玲、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王主任偉曦、盧主任韋宏、黃科員淑貞。
- 陸、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葉千輝
- 柒、主席致詞：  
一、本次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已於本(11)月 14 日順利完成，特此感謝黃監察委員新興、許監察委員政次、檢警及本會等所有工作同仁。  
二、本次秀林鄉長補選水源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發生 30 公尺內原住民住戶，於屋簷下烤肉飲酒情事，引發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疑義，考量即將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避免發生違法爭議，請同仁及委員提供類似住宅緊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所，俾於選舉前進行勸說、宣導等防範措施。
- 捌、頒獎：  
補頒發中央選委會致贈陳委員淑美感謝狀，感謝陳委員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擔任選務工作期間戮力從公圓滿達成任務。
- 玖、報告事項：  
一、第 28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已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張貼於公佈欄。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公告「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  
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預定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23 日張貼公  
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12 日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及花蓮縣警察局依計  
畫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秀林鄉公所(選務  
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 5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  
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業依期程於 10 月 28 日完  
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  
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  
公開陳列閱覽公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函送花蓮市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請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花選三字第 104335000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40025578 號函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花選三字第 104335000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40025578 號函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一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一種，提請討論決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未召開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有妹及王慶祥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再行審酌，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將提送 11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重行討論。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年11月3日中選務字第1040025377號函：函轉教育部提供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校名冊等資料案，請惠予納入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審查作業之參據。	附件影印以作為審查公報之參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年10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2564號函有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附式(即政黨、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格式)，業經中選會於104年10月29日以中選法字第104355025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函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花蓮縣黨部

## 三、工作報告

###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1. 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於11月14日舉行投票，開票結果，候選人1號田韻馨得票918票、2號蔡昇翰得票133票、3號李春風得票2,768票、4號黃輝寶得票617票、5號蔡瑞光得票1,652票，由3號李春風2,768票最高票當選。
2.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自11月19日起至11月27日止候選人可至本會領取登記申請表件，或至本會網站下載。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
3. 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於12月23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姓名號次抽籤；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同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抽籤。

◎張組長正萍補充說明：

有關主委提示秀林鄉水源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問題，非常感謝許監察委員政次協助處理，通常各鄉(鎮、市)公所投開票所之選擇設置，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主，如有不足，始考量使用學校場地，且需經學校同意，甚至需支付租金，本案可能影響選舉公正性，衍生選舉爭議，本會將於下午前往水源社區活動中心附近之水源國小會勘場地，另新城分局亦反映富世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入口斜坡過陡，本日下午一併前往附近之富世國小會勘，以上二場地與附近住宅均距離 30 公尺以上，倘場地安全性、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投開票所將考慮變更設置於學校。

◎謝代理主任委員：

基於避免鄉親誤犯法規，有關投開票所場地之變更過程與程序，務必完備周延，並請各位委員全力協助。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1. 秀林鄉長補選印製選票及點交選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監察竣事。
2.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3. 本次秀林鄉長補選投票日接獲調查站人員告發第 10 投票所(水源活動中心)鄰近住家門前民眾聚集疑似有替候選人助選拉票行為，經本會監察小組許正次委員前往瞭解，規勸民眾不要在住家門口聚集避免有影響選民投票行為之嫌疑，餘尚無其他檢舉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本次補選順利完成。

拾、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並張貼公佈欄。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辦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函請秀林鄉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花蓮市（選務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計 1 個半月。

二、為應業務需要，訂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選與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與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2、4 款、第 32 條第 1、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4 條、26 條、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製作登記表件並附掛於本會及花蓮市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及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於 12 月 29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於花蓮市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均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花蓮市公所知照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編印；105 年 1 月 13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成。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而研擬。

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謝代理主任委員：

選舉將至，各競選陣營卯足全力爭取選票，選情日趨激烈，敦請各位委員多多給予指導、督促，並歡迎政風、主計、人事等單位提醒工作同仁，隨時賜教。

肆、散會